

第五號書式

交付假船舶國籍證書之申請書

汽帆船何丸

一 船籍港

某市町村 某府縣某國某郡

二 製造地

某府縣某國某郡某市町村

三 造船者

某某或某會社

四 進水之年月日

明治或西歷某年某月某日

五 甲板之層數

幾層

六 外板之材料

鋼鐵或木材

七 船骨之材料

鋼鐵或木材

八 檣數

幾株

九 綱具之裝置

與第二號書式第五項同

十 船首之形狀

曲形斜形或直形

十一 船尾之形狀

圓形橢圓形或方形

十二 依測度船舶積量之方法所有量甲板下之長

十三 於船體最廣部由內張板內面至內面之幅

幾尺幾寸幾分

幾尺幾寸幾分

十四 依測度船舶積量之方法所有量噸甲板下之中央由該甲板下面至船底內張板上

面之深
幾尺幾寸幾分

十五 量噸甲板下部之噸數
幾噸

十六 量噸甲板上部之噸數
幾噸

甲板間之噸數
幾噸

船首樓之噸數
幾噸

船橋樓之噸數
幾噸

船尾樓之噸數
幾噸

圓室之噸數
幾噸

其他蔽圓場所之噸數
幾噸

十七 總噸數
幾噸

十八 登簿噸數
幾噸

十九 船員常用室之噸數

幾噸

二十 機關室之噸數

幾噸

二十一 汽機之種類及數

聯成聯成冷氣

重聯成三聯等幾個

二十二 汽罐之種類及數

笛形橢圓形貝爾囊

水管式等幾個

二十三 推進器之種類及數

外車螺旋推進器等

二十四 製造汽機者

某某或某會社

二十五 製造汽機之年月日

明治或西歷某年某月某日

二十六 製造汽罐者

某某或某會社

二十七 製造汽罐之年月日

明治或西歷某年某月某日

二十八 船舶所有者或共有者及持分

某府縣某國某郡某市町村某番地某某或某會社

右係此次新造之船

或由某國
某縣得者

欲請交付假船舶國籍證書依船舶法第十五條

或第六條及

施行船舶法細則第三十七條添付關係之書類幾通

明治 年 月 日

住所氏名印

管海官廳名

御中

備考 本書式中所有之件名。以汽船爲標準而列舉者。帆船宜對照第四號書式之乙丙書式

所載之件名變換或省略之。

●●許西洋形之船隻設備大小礮之件

明治八年布告

第一條 除海軍官船外。諸省使府縣所轄之西洋形官船與民間所有西洋形商船。不妨設備口徑四吋以內之大礮二門。小銃三十挺。

但依船之噸數。或減少本條所定銃礮之數。或取捨礮銃之種類者。惟任其便宜。若欲增置之時。當更願出而受許可。

第二條 大礮一門。彈藥不得過五十發。小銃一挺。彈藥不得過百發。

第三條 設置銃礮於船內時。省使當上請於正院。府縣當申出於內務省而受許可。

但民間所持船之分。當願出於其管海廳而受許可。該廳當與以免許狀。屆出其旨於內務省。

第四條 許可銃礮之設備者。當通知其旨於海軍省。省使之分。當由正院通知。府縣及人民之分。由內務省通知。

第五條 諸省使府縣及人民附屬於由買自外國之船內者。其分依前條之手續。但銃礮彈藥等買入之節。當經明治五年正月第二十八號布告銃礮取締規則。

●●● 船鑑札規則

明治二十九年遞信省令

第一條 不及受有登簿船免狀之船舶。除左所記載之外。當受有船鑑札。

一 不供航行用之船舶。

二 登簿噸數未滿五噸。或積石數未滿五十石之帆船。

三 僅以櫓權運航之船舶。或專以櫓權運航之船舶。

第二條 欲受有第一條之船鑑札者。當添附記載左列事項之件名書。而申請其下付於管轄本船定繫所之地方官廳。

一 船名。

二 定繫所。

三 船之種類。汽船或帆船等

四 船質。鐵鋼或木

五 櫓數。

六 製造地名。

七 製造年月。

八 造船工長氏名。

九 船之原名。若有則書之

十 所有者之氏名住所。

十一 尺度。量噸甲板最大之長內法最大之幅船室自量噸甲板至船底中央內板之深

十二 總噸數。

十三 登簿噸數。

十四 公稱馬力。指汽船言

日本形式船舶之件名書。除第十一號以下之事項。當記載積石數。

第三條 地方官廳。受第二條之申請書者。當審查件名書所記載之事項。而下付第一號書式。或第二號書式之船鑑札。

第四條 船鑑札備置於船舶。由本船管理者管理之。當該官吏要檢閱之時。當提供之。

第五條 船鑑札所記之事項。有變更時。當疏明其事由。於三十日以内。申請船鑑札之書換。但所有者有變更之場合。其申請書中。當具備足以證明此事。若有移轉定繫所及變更本船管轄官廳之時。當於三十日以内。返納其船鑑札於舊管海官廳。且添附件名書。申請其證明。舊

管轄官廳當自付與件名書之證明。於三十日以內添附之。而申請新管海官廳。下付船鑑札。

第六條 船鑑札亡失或毀損之時。得申請管轄官廳再授之。

第七條 船舶歸於破壞、喪失、失蹤、解撤之時。或失日本船舶資格之時。或受有登簿船免狀之船舶之時。當疏明其事由。於三十日以內。將船鑑札返納於管轄官廳。

第八條 有違背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附則

第九條 刪

第十條 施行此規則之際。現在之船舶。得依船稅規則。以從來所受有之船鑑札。代用此規則所定之船鑑札。

●●● 船鑑札規則施行手續

明治二十九年遞信省訓令

第一條 地方官廳。當備置船鑑札臺帳。依船鑑札規則。記載船舶受有船鑑札者之件名。船鑑札之番號及其下付書換。再授或返納之年月日。並其事由。

第二條 地方官廳。依船鑑札第二條受理件名書之時。其船舶之尺度及積量。當從測度船舶積量規則。以審查之。其公稱馬力。當從公稱馬力算定方法。以審查之。

船鑑札所。記載之尺度、積量、或公稱馬力。有生變更而申請其書換之時。地方官廳當審查之。認為必要之際。應臨檢其船舶。

第三條 船鑑札所記之長幅深總噸數、登簿噸數、及公稱馬力。以單位以下二位爲限。但長幅及深。以尺爲單位。

第四條 據船鑑札規則第五條第二項。申請件名書之證明時。地方官廳照覈之於船鑑札臺帳。認為無誤謬者。應捺廳印於件名書而交付之。

第五條 地方官廳。每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七月十一日止。應從附錄書式。將前六箇月間船舶之異動。報告之於遞信省。

●●● 測度船舶積量規則

明治十七年布告

第一條 凡船舶_{除海軍艦船}之積量。依此規則。以爲測度。

第二條 測度船舶之積量。應概用曲尺。以尺位爲單位。其尺度以分位爲止。

第三條 西洋形船之積量。以百立方尺爲一噸。日本形船之積量。以十立方尺爲一石。

第四條 西洋形船。其甲板一層者。以其甲板爲量噸。甲板有二層者。以其上層爲量噸。甲板有三層以上者。則以最下之第二層爲量噸。甲板。

第五條 西洋形船。甲板一層或二層者。則以量噸甲板下之噸數。合量噸甲板上諸室之噸數。

爲該船之總噸數。又甲板三層以上者。則以量噸甲板下之噸數。量噸合甲板上各甲板間之噸數。及最上甲板上諸室之噸數。爲該船之總噸數。

無甲板者。以艏端以下之噸數。爲該船之總噸數。又艏端以上有船室者。則合其噸數。爲該船之總噸數。

第六條 汽船之登簿噸數。自其總噸數。除去乘組人常用室。及機關室之噸數以計之。帆船之登簿噸數。自其總噸數。除去乘組人常用室之噸數以計之。

第七條 乘組人常用室之噸數。所應除者。爲總噸數百分之六。

第八條 機關室所應除噸數之割合。如左。

外車汽船機關室之噸數。自該船總噸數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止。爲總噸數百分之三十七。暗車汽船機關室之噸數。自該船總噸數百分之十三至二十止。爲總噸數百分之三十二。依機關室之廣狹。不適於前項之割合者。在該室之噸數。爲外車汽船。則加其二分之一。爲暗車汽船。則加其四分之三。

第九條 日本形之回漕船。以船梁上下船艙之石數。爲該船之積石。又其構造異於回漕船者。以艏端以下之石數。爲該船之積石。

第十條 測度船舶噸數及積石之方法。應以布達定之。

●●●測度船舶積量方法

明治十七年布達

第一條 測定西洋形船之噸數。應據左項之方法。

第一項 在量噸甲板上。宜先測自船首內側。至船尾內側之長。依此以準甲板之厚。對於船

首船尾之傾度之甲板之長。及終尾船梁之矢。

以船梁弧形爲高

其在三分之一以下。減去對於船

尾傾度之甲板之長。爲量噸甲板下之長。應準左列之等級以等分之。

第一級 量噸甲板下之長。至五十尺止之船四個。

第二級 長五十尺以上。至百二十尺止之船六個。

第三級 長百二十尺以上。至百八十尺止之船八個。

第四級 長百八十尺以上。至二百二十五尺止之船十個。

第五級 長二百二十五尺以上之船十二個。

量噸甲板下之長。經等分後。應於其各分長點。測自該甲板下面。至船底內板上面之深。

自其數減去船梁之矢三分之一。爲各分長點所有。量噸甲板下之深。而中央分長點之

深。只至十六尺者。以四個等分之。其深至十六尺以上者。則以六個等分之。

各深徑等分後。應於其各分深點及上下兩端。測定艙內之幅。

於各分深點。測其幅後。自上端數之。當偶數之幅者四倍之。當奇數之幅者。

除上下二端 二倍

之。加上下兩端之幅於此合數。以分深點間隔三分之一乘之。將其得數爲各分長點之橫截面積。

測各分長點之橫截面積以後。自船首數之。當偶數之面積。四倍之。當奇數之面積。除船首船尾之二倍之。加船首船尾之面積。有則加之於此合數。以分點長間隔三分之一乘之。其得數

以百除之後。爲量噸甲板下之數。

第二項 測定最上甲板上諸室之噸數者。應測該室內平均之長及其高。於其高之中央。測該室之前後。與中央之幅。而加前後之幅。於中央幅之四倍。以平均長六分之一乘之。又以平均之高乘之。其得數以百除之。

第三項 於甲板三層以上之船。測定量噸甲板上各甲板間之噸數者。當測甲板間平均之高。於其高之中央。測自船首內側至船尾內側之長。與量噸甲板下之長。同一等分之。而於高之中央。測其各分長點。及前後兩端之幅。自船首數之。當偶數之幅四倍之。當奇數之幅。除船首船尾之二倍之。加船首船尾之幅。有則加之於此合數。以分長點間隔三分之一乘之。又以平均之高乘之。其得數以百除之。

第二條

測定機關室之噸數者。應據左列方法。

第一項 測機關室內平均之長、幅、深。以之相乘。其得數以百除之。爲機關室之噸數。

第二項 機關室之上端。因機關運轉。或空氣流通。而有圍蔽之場所者。應測其長、幅、深。以之相乘。其得數以百除之。後加之於機關室之噸數。

第三項 暗車汽船。應測軸室平均之長、幅、高。以之相乘。其得數以百除之。後加之於機關室之噸數。

第三條 測定無甲板西洋形船之噸數者。應據左列方法。

第一項 測定自船首上端內側至船尾上端內側之長。準之於第一條第一項所揭之等級。以等分之。以其各分長點之船舷上端爲境線。依此以測其船底之深。其他則據於第一條第一項。以求其噸數。是爲該船之總噸數。

第二項 於超過船舷上端之境線。而設船室者。應測境線上該室平均之長、幅、高。以之相乘。其得數以百除之。加之於該線下之噸數。

第四條 測定日本形回漕船之石數者。應據左之方法。

第一項 以船舷之上端爲境線。依此以測船梁上面平均之高。又自船首室境界。測至船尾室境界之長。又自船舷內側測至內側平均之幅。以此長幅高相乘。其得數以十除之。爲船梁上船艙之石數。

第二項 自船首室境界。測至船尾內側之船底之長。等分之爲四個。測其各分長點。及前後

兩端之深。又測各深中央及上下平均之幅。平均其深幅。而以此平均之深幅。與長相乘。其得數以十除之。爲船梁下船艙之石數。

第五條 測定日本形船。其構造異於回漕船者之石數。應據左列方法。

自船首內側測至船尾內側之船底之長。等分之爲四個。以其各分長點之船舷上端爲境線。依此以測船底之深。且測其深之中央及其上下平均之幅。平均其深幅。而以此平均之深幅。與長相乘。其得數以十除之。爲該船之石數。

●●●關於船舶積量互認之件帝國與德國間所爲取極之條規

明治三十三年
通信省令

第一條 凡德國船舶。依德政府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三月一日所發布測度船舶積量規則。受有所交付測度證書者。於帝國諸港。不測度其積量。其證書所記載之登簿噸數。與帝國船舶之登簿噸數。看做同一。

第二條 凡德國船舶。依德國政府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所發布測度船舶積量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從英國測度方法所記載測定之登簿噸數。而受有所交付測度證書者。於帝國諸港。不測度其積量。前記之登簿噸數。與帝國船舶之登簿噸數。看做同一。

第三條 德國政府。依前條之測度規則。所交付之測度證書中。雖不依同則第十七條所測登簿噸數之記載場合。或千八百七十二年七月五日所發布船舶積量測度規則。附與積量證

書之場合。其證書所載登簿噸數。亦與帝國船舶之登簿噸數。看做同一。但船舶所有者。再請求測度。則依帝國測度船舶積量規則。除去機關室之測度後。以定其登簿噸數。或不爲測度。而就前記之測度證書中。所記載之登簿噸數。減去十分之一。均與帝國船舶之登簿噸數。看做同一。

● ● ● 遞信省告示

明治三十九年

關於船舶積量互認之件。依帝國政府與德意志帝國政府間之取極。自明治三十三年十月一日以後。帝國之船舶。凡有明治十七年^{四月二日}第十號布告測度船舶積量規則實施以後所交付之船舶國籍證書。假船舶國籍證書。登簿船免狀。及船鑑札者。於德意志帝國版圖內諸港。可不受測度其積量之測度。其船舶國籍證書。假船舶國籍證書。登簿船免狀。及船鑑札所記之登簿噸數。與德意志帝國船舶之積量。以英國噸數換算者認爲同一。

● ● ● 關於船舶積量互認之件帝國政府與瑞典挪威兩政府間取極之條規

明治

三十
五年
三月
十五日
遞信省令

第一條 瑞典國帆船。於千八百七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受有瑞典國政府所交付船舶積量測度證書者。於帝國諸港。不測度其積量。其證書所記載之登簿噸數。依瑞典國之法令。則爲控除之部分。而依於帝國測度船舶積量測度規則。則以合不許控除之噸數。與帝國船

船之登簿記數。看做同一。

第二條 瑞典國汽船。於千八百八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受有瑞典國政府所交付測度船舶積量證書者。於帝國諸港。不測度其積量。其證書所記載之登簿噸數。據於帝國之測度船舶積量規則。爲不許控除之部分。合該證書所明示其控除之噸數。與帝國船舶之登簿噸數。看做同一。但瑞典國汽船船長有申請時。特從帝國測度船舶積量規則所定之割合。控除機關室之噸數。算定其登簿噸數。

測度船舶積量證書。依英吉利式記載所測定之登簿噸數者。不拘前項之規定。以該噸數與帝國船舶之登簿噸數。看做同一。

第三條 挪威國汽船或帆船。於千八百九十三年十月一日以後。受有挪威國政府交付以測度船舶積量證書者。於帝國諸港。不測度其積量。其證書所記之登簿噸數。與帝國船舶之登簿噸數。看做同一。

● ● ● 遞信省告示

明治三十五年

關於船舶積量互認之件。依帝國政府與瑞典、挪威國兩政府間之取極。自明治三十五年四月一日以後。日本之汽船或帆船。受有明治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號布告船舶積量測度規則實施以後所交付之船舶國籍證書、假船舶國籍證書、登簿船免狀、或船鑑札者。於瑞典國及

挪威國應受左之取扱。

一 瑞典國

日本帆船。瑞典國不測度其積量。其船舶國籍證書、假船舶國籍證書、登簿船免狀、或船鑑札所載之登簿噸數。瑞典國應以瑞典國船舶之登簿噸數。同一認之。

日本汽船。瑞典國政府得爲定其應控除之噸數。從於該國法令。測度機關室之部分。以算定登簿噸數。但汽船受有帝國管海官廳。交付以德意志式之測定機關室總積量證書者。不測度其部分。依其證書所記載之噸數。而算定其登簿噸數。

汽船或帆船之船長。於帝國測度船舶積量規則所不許控除之部分。對於瑞典國法令所許控除之部分。再請求測度時。應得受其部分之測度。

二 挪威國

日本汽船或帆船。挪威國不測度其積量。其船舶國籍證書、假船舶國籍證書、登簿船免狀、或船鑑札。所載登簿噸數。挪威國應以挪威國船舶之登簿噸數。同一認之。

●●● 汽船公稱馬力算定方法

明治十七年農商務省

第一 不備冷汽器機關。其公稱馬力。以英吋測汽管吸鑄之徑。而自乘之。其得數以拾個除之。但備二汽管以上者。從於本法求其每一個而相合於得數。